

附件

内蒙古农业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依据，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增进健康、增强体质，提高自我健身意识和能力为目的，进一步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实施原则

第二条 依据2014年修订《标准》实施办法的精神与要求，制订内蒙古农业大学《标准》实施细则。

第三条 严格按照《标准》测试的要求，加强对测试人员的培训和测试器材的检测，确保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客观性，真实反映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第四条 在实施《标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确保《标准》顺利实施。

第三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五条 成立实施《标准》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由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体育教学部、信息与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以体育教学部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与网络中心副主任以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教学

部，办公室主任由体育教学部主任兼。

第六条 成立实施《标准》工作小组

组长：体育教学部分管教学副主任

成员：《标准》测试中心主任

教务处教学管理科科长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科长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科长

校医院院长

保卫处治安科科长

网络中心数据库负责人

网络中心微校园数据对接工作负责人

体育教学部党政办公室主任

体育教学部教研室主任

体育教学部场地管理科科长

体育教学部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

体育教学部康体中心主任

体育教学部竞训科主任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

机构设在体育教学部《标准》测试中心。

第七条 实施《标准》的研究机构由体育教学部牵头，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信息与网络中心、校医院有关人员就测试结果和运行过程开展研究，以便为我校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增强学生体质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分管校领导职责

1. 定期主持召开《标准》实施领导小组会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提出要求，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2. 将实施《标准》工作纳入学校体育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计划；
3. 安排实施《标准》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九条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将《标准》测试纳入教务管理系统，协调相关部门，确保《标准》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2. 将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纳入各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管理制度；
3. 将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纳入毕业审核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

负责《标准》测试期间的医务保障与视力测试，及《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中身体形态、生理机能、健康状况项目的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职责

1. 负责将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纳入评定“三好学生”“奖学金”及处理测试作弊等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批学生体育协会《劳动教育》课时数；
3. 协调各学院，做好《标准》的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保卫处职责

负责重大活动及各类测试等工作的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职责

负责与体育教学部共同建设、维护《标准》数据库、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单打印系统和学生离校系统。

第十四条 各学院职责

根据《标准》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通知、组织学生参加《标准》测试，由专人负责《标准》成绩查询系统；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和测试工作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 《标准》测试前和日常体育锻炼要对学生提出安全要求，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2. 日常锻炼和测试工作中，如身体不适的学生可暂不参加身体锻炼及《标准》测试。

第十五条 体育教学部职责

1. 制订、实施《标准》工作计划；

2. 组织测试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做好测试场地、设施、器材的准备工作；

3. 做好《标准》测试及补测试工作，所有《标准》测试一般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测试数据和记录要求准确无误；

4. 作弊处理：测试期间发现作弊行为，该学生本学期测试成绩按0分记，并报送学生工作处；

5. 测试结束后对测试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评定、归档；

6. 成绩公示：测试结束后一周将成绩公示；

7. 《标准》测试成绩查询系统维护：教务处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学生可以通过《标准》测试成绩查询系统实时查询当前和历史成绩，学生可以自助打印《标准》成绩登记表；

8. 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部署，实施《标准》工作，并按时将测试数据报送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中心”；

9. 对测试结果和实施情况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我校各类学生体育锻炼对策。

第十六条 测试时间

1. 测试时间

- ①3 月为在校一年级学生进行测试；
- ②4 月为二年级学生进行测试；
- ③5 月为三年级和未选体育课学生进行测试；
- ④6 月为毕业生、结业生、留学归国及转入学生进行补测试；
- ⑤9 月为在校《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学生和结业生进行补测试；
- ⑥11 月为新入学学生进行测试；
- ⑦12 月为《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的新入学学生进行补测试。
- ⑧高水平运动员由教练员在训练期间进行测试；
- ⑨测试时间如与实习等教学活动冲突，学院开具证明并与体育教学部沟通、协调，体育教学部另行为其安排测试时间；
- ⑩如遇身体不适可申请缓测。

2. 免测申请时间

- ①毕业生、结业生：补测试前一周
- ②在校生：6 月下旬，9 月下旬；

第十七条 测试项目

《标准》测试项目为八项，全部是必测项目（2014 年修订）。

1. 室内项目四项：

- ①身高； ②体重； ③肺活量； ④坐位体前屈； ⑤视力

2. 室外项目四项：

- ①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 ② 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
- ③ 50 米跑；
- ④ 立定跳远。

第十八条 毕业生、结业生、留学归国、交流生及转入学生补测试原则

1. 毕业生（结业生）补测试原则

①在校期间有一年漏项或不及格者，漏哪项补哪项，不及格者自选强项进行补测试；

②在校期间有两年以下（包括两年）不合格者，在毕业季补测试期间可以一并补测试，但不得在同一天完成两年的测试项目；

③在校期间有两年以上（不包括两年）不合格者，在毕业季补测试期间只允许补测试两年的成绩，剩余学年成绩推至下半年秋季进行补测试；

④交换到外校学习的毕业生按照学制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⑤围测试期发生的外伤、急性发作性疾病，暂缓测试，推迟至下个补测季测试；

⑥转学或外校专升本学生，需在原学校开具《标准》成绩单交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小组（体育教学部测试中心），否则，需进行补测试。

⑦作弊：发现替考、篡改成绩等作弊行为的学生，经体育教学部认定后，报学生工作处处理；

⑧结业生补测试由学院结业生班主任向教务处教学管理科报送名单，体育教学部进行毕业审核与补测试；

2. 留学归国、交换生及转入学生补测试原则：留学归国及转入学生如原学校未开展《标准》测试工作，我校按照该生在原学校学习时间，可以为其安排相应次数的补测试，由学院向教务处报名，体育教学部进行成绩审核与补测试；

第五章 测试与评分标准

第十九条 《标准》的各项测试均按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因病免测。因器质性疾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可向体育教学部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院同意、体育教学部核准后，可免于执行《标准》，成绩按“60分（合格）”记录，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毕业生、结业生、留学归国、交流生及转入学生申请两年以上免测试，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执行。

兵役免测：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学生，可免于执行《标准》，成绩按“60分（合格）”记录。

第二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对测试项目进行综合评定，按百分制记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免于执行《标准》。

第六章 等级评定与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各测试项目数据由体育教学部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成绩，确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四条 《标准》成绩每个学生按照学制每年测试、评定一次，并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每年50分进行评定，在校期间，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按肄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每年度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由体育教学部《标准》测试中心妥善保存，专人负责收集、保存和统计，并定期

归入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学生测试项目的成绩、得分、评定等级由体育教学部《标准》测试中心负责录入《标准》成绩查询管理系统，学生毕业时自助打印交于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六条 《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者，则年度评定等级不及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测试项目的测试值记录、得分、评定等级确有误需修改时，应由学生向体育教学部书面申请，经相关测试教师、《标准》测试小组组长核实签字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八条 测试成绩、评定结果要及时反馈给学生，以便指导学生科学、合理的锻炼。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农业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细则》（内农大校办发〔2013〕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